

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殡葬管理处 2024 年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2022BFFFN0146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殡葬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合肥市殡葬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2022 年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和上年度合同确定的事项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殡葬管理处 2024 年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履带式平板炉	台	4	
2	双炕面捡灰炉	台	4	
3	尾气处理设备	套	8	

- 1.2.2.1 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 1.2.2.1.1 全年设备运转率、完好率达到 100%。
 - 1.2.2.1.2 成交供应商须充分确保采购人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合同期内的正常 运行及业务使用，不得因任何原因或故障影响采购人的业务工作或火化任务。
 - 1.2.2.1.3 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技能人员，长驻采购人处全面 保障及维护采购人的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2. 2. 2 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范围:

1. 2. 2. 2. 1 成交供应商每天保持设备各功能正常运行, 烟囱排放口无可视烟气, 无异味, 各管道和炉门口无污染物泄漏, 电器元件无故障, 接线端头无松动烧焦现象, 电动蝶阀气阀开关、供电线路、各控制系统完好。

1. 2. 2. 2. 2 成交供应商每天须对火化炉的进尸车、炉门、炉膛、炕面、风管、燃烧器、控制开关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发现损坏要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确保遗体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

1. 2. 2. 2. 3 成交供应商每天须逐台清理所有的双向履带车、拣灰车、拣灰车轨道表面杂物, 做好维护保养, 确保轨道无卡滞现象出现。

1. 2. 2. 2. 4 成交供应商每天检查炉膛运行时的负压状况, 并检查炉门口, 烟闸口的密封情况, 发现异常及时调整。

1. 2. 2. 2. 5 成交供应商每天设备停止运行后负责清理干净所有的布袋除器灰尘, 并按环保及采购人要求装袋运送至指定地点。

1. 2. 2. 2. 6 成交供应商每天须排放干净储气罐内的冷凝水。螺杆空压机器每运行500小时更换专用机油一次, 一年请螺杆空压机厂家专业人员进行保养一次, 并更换专用机油、机滤等部件。

1. 2. 2. 2. 7 成交供应商每月定期清理一次旋风除尘器集灰箱, 按环保及采购人要求装袋运送至指定地点。

1. 2. 2. 2. 8 成交供应商每月给引风机、鼓风机等设备添加冷却油一次, 确保风机不得缺油工作。叶转箱和叶转每月清理一次, 确保叶转不因沾灰、不平衡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运转。

1. 2. 2. 2. 9 成交供应商每月清扫一次除尘器布袋箱, 并检查放气管脉冲阀有无松动, 确保布袋喷吹正常, 发现脉冲阀和电磁阀不工作须立即维护更换。

1. 2. 2. 2. 10 成交供应商每3个月需对集中收灰装置进行清理, 检查是否存在漏灰现象。

1. 2. 2. 2. 11 成交供应商每6个月更换一次除尘器布袋, 每天仔细检查烟气排放情况和除尘布袋使用情况, 视损坏情况如未达到6个月已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须立即更换, 确保采购人各个设备的烟气正常排放。

1. 2. 2. 2. 12 成交供应商每3个月需对热交换器内部管道积灰进行清理, 每天检修冷却风扇, 对需要更换的皮带及时更换。

1.2.2.2.13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清理一次烟道，并检查烟道防水情况，出现问题及时修补。

1-2.2.2.14 成交供应商每年对 2 台火化炉及相关配件等进行大修，包括炉膛砖结构重砌、管道、电脑控制板、电路线路板、点火器、前后炉门等所有设施、设备及配件等进行换新，升级更换 2 台遗体进尸车及配套设施、设备和配件。另外，如发现其他火化炉砖结构、风管等设施、设备配件存在损坏，须立即进行更换维修。确保所有火化炉正常运行。

1.2.2.2.15 成交供应商每年对 2 套尾气设备进行大修（升级），更换（增加）烟气急冷系统、旋风除尘设备、脱硫脱酸系统、布袋除尘设备、控制系统和变频引风机等所有主要部件及配件。

1.2.2.2.16 成交供应商须升级更新 4 台变频环保静音引风机并增设变频器。

1.2.2.2.17 成交供应商每年对设备整体外表做一次补刷油漆等防护处理，以确保所有设备的外表整洁美观。

1.2.2.2.18 设施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运到合肥市城市管理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要保持采购人场地干净整洁，涉及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2.19 履带式平板炉 4 台、台车式捡灰炉 4 台、尾气处理设备 8 套（包含高温助燃器、初级除尘火星拦截核心装置）等设备的电路电器元件和耐火材料、除尘布袋、活性炭等本项目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材料费、配件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2.2.20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须确保尾气排放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采购人和环保部门定期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限时整改，整改后再次检测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2.2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投诉、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2.2.2.22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时，在每次进行维修、保养、更换和大修等服务工作时，需提前提供一份项目实施清单给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组织人员对照项目实施清单进行验收清点。

1.2.2.2.23 火化炉及炉体相关框架的结构件和焊接件，成交供应商均需提供符合专业认可的证书给采购人。

1.2.3 服务质量：按采购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8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工人的食宿、交通、保险、加值班、检测、评估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2 台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大修翻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当年合同到期后，支付余下合同款。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结算期内的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正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一部分合同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

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二部分合同书。

2. 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 16.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16.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第一部分合同书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